

一、食用面粉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产品等级	执行标准	规格	备注
1	面粉	100 吨	精制粉及以上等级	GB/T1355	25 公斤/袋及以下小包装	面粉袋背面加印“红十字”标志和“甘肃省红十字会捐赠”等字样。

二、服务要求

1. 货位专储、专人专账管理。

2. 设施、设备要求

（1）仓房条件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应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设施。

（2）具有良好的面粉存储场所及条件,场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漏、防潮、防虫、防污染及通风条件，以及与粮食品种、储粮周期、成品粮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等相适应的粮食仓储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图纸、照片、总仓容、已用仓容、可用仓容、仓储设施等证明资料）

（3）具备检测储备粮质量必需的符合国家基本检化验仪器、设备和场所；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

3. 服务人员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统计财会人员、粮油质量检验员、仓储保管人员，做好仓储管理工作。

三、 日常管理

供应商应配合甘肃省红十字会做好相关面粉储备工作。采购人如需使用面粉时，提前一周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一周内要出货(面粉出厂日期要求为最新出厂面粉)。剩余货物继续由供应商储存，直至货物全部使用完。如有修订或出台新的储备粮管理制度，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服务保证

1. 供应商在承储期内，对成品面粉的在库管理应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等粮油储存标准、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等规定，及时组织承储的成品面粉按本合同约定的存放库点存储。

3. 在成品面粉储备任务执行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承储的面粉储备数量真实且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储存仓库，确需变更须征得甘肃省红十字会同意。

4. 承储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对库存储备面粉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存储安全。供应商根据甘肃省红十字会的要求提供成品面粉储备台帐及有关制度、记录等资料，并积极配合。甘肃省红十字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进入仓库检查成品储备面粉管理情况。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甘肃省红十字会反映。

5. 供应商在储备期内要按照要求，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并确保甘肃省红十字会在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数量 100% 足额调用。

6. 未经甘肃省红十字会批准，供应商不得擅自自动用成品面粉储备。不得以成品面粉储备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7. 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下达的储备面粉应急动用指令，在规定时限内利用自有或

协作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车辆，将应动用数量的储备面粉足额出库装车、安全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擅自改变储备面粉动用计划。储备面粉应急动用后，供应商应当及时足额补充到位。

五、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本次为单价招标，以单价金额签订合同。
3. 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验收标准：包装完好无损、数量达标、出具质检报告。